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庆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庆周先生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降低个人股票质押风险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成都博康共赢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达基金”）。同时，公司股东甘礼清先生拟将其持有公司8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9%）转让给成达基金。转让完成后，成达基金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2、本次协议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后，胡庆周先生持股比例将由16.96%减少至12.75%，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涉及大宗交易减持、集中竞价减持以及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为2019年11月1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庆周先生的通知，获悉胡庆周先生、甘礼清先生于2021年7月26日与成达基金签订了《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胡庆周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成达基金

转让其所持公司 4,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1%。同时，公司股东甘礼清先生拟将其持有公司 8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转让给成达基金。转让完成后，成达基金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23 元。

本次协议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后，胡庆周先生持股比例将由 16.96%减少至 12.75%，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相关手续。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情况

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庆周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1,685,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再加上本次拟转让的 45,000,000 股，胡庆周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将累计减持股票 86,685,2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时间 | 本次减持占总股本的比例 | 披露索引 |
|------|--------|------------|------------------|-------------|--|
| 胡庆周 | 大宗交易 | 10,000,000 | 2019 年 12 月 30 日 | 0.93% | 2020 年 1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1） |
| | 集中竞价交易 | 10,685,264 | 2020 年 12 月 3 日 | 1.00% |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4） |
| | 大宗交易 | 21,000,000 | 2020 年 12 月 9 日 | 1.96% | 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5） |
| | 协议转让 | 45,000,000 | 2021 年 7 月 26 日 | 4.21% | 2021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
| 合计 | | 86,685,264 | — | 8.11% | — |

（三）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交易各方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受让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股份转让前 | | 本次股份转让后 | |
|------|---------|------|---------|------|
|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 | | | | |
|----------------------|-------------|--------|-------------|--------|
| 胡庆周 | 181,357,455 | 16.96% | 136,357,455 | 12.75%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5,339,364 | 4.24% | 339,364 | 0.03%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6,018,091 | 12.72% | 136,018,091 | 12.72% |
| 成都博康共赢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0.00% | 53,500,000 | 5.00%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53,500,000 | 5.0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甘礼清 | 26,735,000 | 2.50% | 18,235,000 | 1.70%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2.50% | 18,235,000 | 1.7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注：1、以上数据以实际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后为准。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股份转让方 1

姓名：胡庆周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

胡庆周先生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胡庆周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2、股份转让方 2

姓名：甘礼清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5*****

甘礼清先生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甘礼清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3、股份受让方

公司名称：成都博康共赢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1-03-08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233 号 1 栋 1 单元 140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博康共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9H9BF6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2021-03-08 至 2027-03-0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233 号 1 栋 1 单元 1405 号

4、其他说明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转让方和受让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 1（股份转让方）：胡庆周

甲方 2（股份转让方）：甘礼清

乙方（股份受让方）：成都博康共赢成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1、甲方 2 合称甲方。

2、本次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款

（1）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 1 持有的上市公司 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甲方 2 持有的上市公司 850 万人民币普通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

（2）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23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44,030.5 万元。

3、股份过户与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 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并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2) 乙方应于协议签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 1、甲方 2 分别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 60%，即向甲方 1 支付人民币 22,221 万元，向甲方 2 支付人民币 4,197.3 万元。剩余 40% 的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在各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标的股份的过户申请手续当日支付给甲方，即向甲方 1 支付人民币 14,814 万元，向甲方 2 支付人民币 2,798.20 万元。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股票质押的风险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本次协议转让后，胡庆周先生持有公司 136,357,45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75%。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控制权稳定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胡庆周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 2、胡庆周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成达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交易各方签署的《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